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115.10.28 版

一、徵聘職級：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二、資格條件：

(一)獲國內外大學之法政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二)具法政專業資格或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三)具大學法政課程實務教學經驗者尤佳。

(四)具英語授課能力。

(五)具 AI 融入課程及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研究)能力及經驗尤佳。

三、工作內容：

(一)教學：可開授憲政思潮與公民權利、基礎法學跨域對話、法律與生活、法律知識與實務案例、法治社會與公民素養、數位生活與資訊法規等相關課程。並配合 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需要。

(二)研究與服務。

(三)新聘教師須配合本中心通識課程授課，並應協助博雅學部相關教研工作。

(四)協助本校行政業務及其他事項(如大學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

(五)協助本校各項行政措施之相關法律諮詢事宜。

四、應徵資料：

(一)必繳資料

1. 簡歷(含個人履歷、著作目錄、研究方向、可教授課程之中英文教學計畫或課程大綱)。
2. 學歷證件影本(含學士、碩士、博士等學位證書，外國學歷者需有學歷驗證章)。
3. 重要著作影本(抽印本)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具英文授課能力，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5. 推薦函二封。
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二)選繳資料(無則免附)

1. 教師證書影本。
2. 現職聘書影本。
3. 曾執行之計畫(例：國科會等)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
4. 其他有利評審文件。

五、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楊梅君小姐收(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職級)。聯絡電話：03-9317916、E-mail：mcyang@niu.edu.tw。

六、擬起聘日期：116 年 8 月 1 日起聘。

七、備註：

(一)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中英語試教；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先送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錄取者專函通知。

(二)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書面資料不退還)。

(三)新進教師獎勵措施：新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減授鐘點 3 小時，到校三年內獲政府機構研究型計畫補助者，每案最高額外補助 50%經費。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